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李建民

建设单位：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5540007
邮编： /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盖板				
环评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2 月； 13、《关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高环复【2022】19 号，2022 年 12 月； 14、《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6 月； 15、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0</td><td>17</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格值，排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35	4.5	4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8.0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35	4.5	4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倒班宿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敏感点倒班宿舍噪声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6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	与环评一致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2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管排放标准中最严格值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管排放标准中最严格值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敏感点倒班宿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倒班宿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最新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76kg/h, 项目年工作时间最大为3000h, 则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0276\text{kg/h} \times 3000\text{h/a} = 0.00828\text{t/a}$, 因此,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828t/a, 满足淮南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挥发性有机物0.736t/a的总量限值要求。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经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40463-04-01-901759，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2 月 27 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19 号《关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除 AF 喷涂工段未建外，其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400MA8NRP219A001X，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7-L。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21号楼。项目东侧为园区倒班宿舍，南侧为春华街，西侧为安徽探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徽省群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停车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一层部分、二层部分及三层一半，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装修改造形成生产、办公功能区，

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设置钢化炉 1 台、开料机、喷油机、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AF 喷涂覆膜机等生产设备, 包括开料、CNC 加工、钢化、AF 喷涂、清洗等工段, 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 年产玻璃盖板 100 万片	设置钢化炉 1 台, 开料、钢化工序及原辅材料库设置在 1 层。设备布设较原环评发生改变
	2 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设置制纯水设备、原料玻璃储存区	设置制纯水设备、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等生产设备, 包括 CNC 加工、清洗等工段, 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 年产玻璃盖板 100 万片,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2 层, 面积 20m ² 。设备布设较原环评发生改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综合办公, 位于 2F, 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用于综合办公, 位于 2F, 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玻璃储存区	位于 2F 车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玻璃储存	位于 2F 车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玻璃储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1F 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丝印油墨、油墨稀释剂、AF 防指纹液、乙醇等化学品储存	位于 1F 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丝印油墨、油墨稀释剂、乙醇等化学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位于 1F 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擦拭纸、保护膜等储存	位于 1F 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擦拭纸、保护膜等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 1F 西侧车间的南半部分, 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用于成品玻璃盖板储存, 以及 3F 部分 2400 平方米	位于车间 2F 西侧车间的南半部分, 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用于成品玻璃盖板储存, 以及 3F 部分 24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区内采用叉车、板车,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	厂区内采用叉车、板车,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城市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工程	项目设有 1 台纯水机，纯水制备能力为 5t/h，制备工艺为“砂滤+炭滤+树脂+RO 膜”，纯水制备率为 50%。	项目设有 1 台纯水机，纯水制备能力为 2.5t/h，制备工艺为“砂滤+炭滤+树脂+RO 膜”，纯水制备率为 50%。
	供热系统	项目供热系统全部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废气治理	调墨、丝印、烘烤、AF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喷油采用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共同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AF 喷涂工序暂未建设，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 1F 北侧，面积约 10m ²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约 20m ² ，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硝酸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等暂存于危废间。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 1F 东侧，面积约 10m ²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 20m ² ，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硝酸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7-L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玻璃盖板	12—18 英寸	万片/a	50	50
2	玻璃盖板	18-24 英寸	万片/a	30	30
3	玻璃盖板	30 英寸	万片/a	20	2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1	开料机	台	1	YR-CNC1311	1
2	喷油机	台	1	/	0
3	纯水机	套	1	5000L/D-0	1

4	空压机	套	1	BR45-8	1
5	全自动丝印机	台	3	GL-208516JX	3
6	CNC 精雕机	台	30	5K700-B	30
7	超声波自动清洗机	台	3	/	3
8	扫光机	台	10	智能 CATC-100-111	10
9	隧道炉	台	2	3R-1021-200	2
10	钢化炉	台	1	/	1
11	AF 喷涂覆膜机	台	1	/	0
12	平板清洗机	台	1	/	1
13	物料运输用手推车	台	20	/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用量	性状	最大储量	实际用量
1	玻璃	万 m ² /a	2	固体	0.6	2
2	保护油（胶）	t/a	3	液体	0	0
3	切削原液	t/a	3	液体	0.5	3
4	清洗剂	t/a	4.5	液体	0.75	4.5
5	抛光原液	t/a	3	液体	0.2	3
6	丝印油墨	t/a	4.5	液体	0.75	4.5
7	丝印油墨稀释剂	t	0.9	液体	0.5	0.9
8	AF 防指纹液	t/a	1	液体	0	0
9	硝酸钾	t/a	3	固体	0.5	3
10	擦拭纸	t/a	0.02	固体	0.02	0.02

11	乙醇	t/a	0.1	液态	0.1	0.1
12	保护膜	m ² /a	6 万	固体	0.6 万	6 万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3、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有纯水制备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扫光用水、钢化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1）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纯水制备机，纯水采用“砂滤+炭滤+树脂+RO 膜”工艺制备，制备率约为 50%，则需新鲜水 9t/d（2700t/a），制得纯水 4.5t/d（1350t/a）用于产品生产玻璃清洗，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4.5t/d（1350t/a），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玻璃清洗用水

玻璃清洗用水均需采用纯水，项目共有 3 次清洗工序，其中添加清洗剂，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项目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漂洗，则清洗需用纯水量 4.5m³/d（1350m³/a），排水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外排污水量为 4.05m³/d（1215m³/a）。

（3）切削液配比用水

项目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的主要作用为润滑和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配制使用自来水。切削液消耗量为 3t/a，切削液和水的比例为 1:9，切削液循环池尺寸 3m*2m*0.3m，每次装入循环池容积的 80%约 1.44t，在加工过程中，冷却液有损耗按 10%计算，每天补充水量为 0.144m³/d（43.2m³/a），补充水量为 0.13m³/d（39m³/a），切削液每个月使用压滤机进行过滤，每次过滤完后产生废渣，液体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浓度不够时，进行添加。废渣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液排放。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4）扫光用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扫光液（抛光原液：水=1：20），扫光液循环使用，配制使用纯水。项目抛光原液用量为 3t/a，则配比用水量为 60t/a（0.2t/d）。扫光液每个月使用压滤机进行过滤，每次过滤完后产生滤渣，液体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浓度不够时，进行添加原液。扫光液滤渣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液排放。此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5）钢化用水

本项目钢化工序采用硝酸钾溶液（硝酸钾与水配比 1:6），配制使用自来水。项目硝酸钾用量为 3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8t/a（0.06t/d），此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硝酸钾溶液纳入危废进行管理。

（6）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 t/d（750 t/a），按照废水排放量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600t/a）。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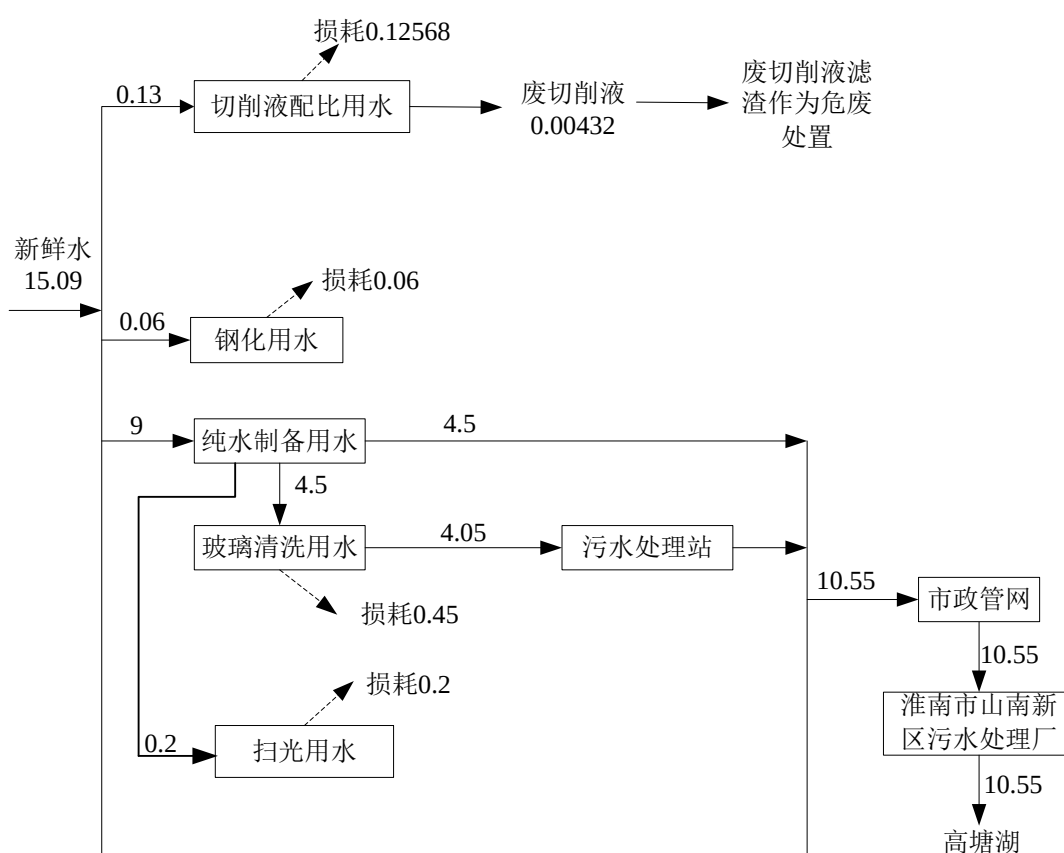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项目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晶桥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泰公司”）为同一投资人，均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内。两家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相同，唯一区别在于晶桥公司产品为小尺寸玻璃盖板，鑫泰公司产品为大尺寸玻璃盖板。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正常投产。晶桥公司已办理完成环评、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手续，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在线监测联网。晶桥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实施时，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方面就考虑到兼顾两家企业的废水处理能力。目前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t/d，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5.4t/d，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4.05t/d，合计所需处理的废水量为 9.45t/d，晶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实际可以兼顾两家企业的废水处理能力。因此鑫泰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可行的。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覆膜：用贴膜机在玻璃原片上贴一层静电膜。

(2) 开料：开片系统主要是将原片分切，按照玻璃的成品尺寸进行精密切割，这个切割过程，设备实现精度、速度的双重要求，切割过程通过高精密的元器件，设置最佳的工艺参数，各装置协调配合完成加工。精密切割后有抽检装置对玻璃的加工情况进行抽检。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3) 精雕：精雕系统主要作用有两个，即来料的开孔和磨边。是经过高精密的 CNC 精雕机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外形、内孔及倒角的加工。开料开孔：将玻璃片材放置在三轴开料机台面，粗砂砂轮进行外形、摄像头、听筒等设计孔位，转速达 10000~12000 转/min，切断面较粗糙，同时留相应余量；磨边：即边部精磨。细砂轮，对外形及摄像头孔精加工，加工精度可达 0.01mm，并将切断面精细化。精雕工序全程在 CNC 精雕机内进行，为半封闭空间，全程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为湿法加工，故不会产生粉尘，精雕采用的冷却液的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适量进行补充。此工序仅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滤渣、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液为切削液和水，切削液和水的比例为 1:9，切削液循环池尺寸 3m*2m*0.3m，每次装入循环池容积的 80% 约 1.44t，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有损耗，损耗量约 20%，定期补充。切削液每个月使用压滤机进行过滤，每次过滤完后产生废渣，液体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浓度不够时，进行添加。废渣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液排放排放。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4) 扫光：扫光的主要目的为使玻璃基片在厚度上达到最终成品要求的关键工艺，主要工作原理为将玻璃置于磨机双面平整的磨盘之中，去除多余厚度而成。研磨可以使基片玻璃达到成品要求厚度并增加平整度。通过扫光机对玻璃磨砂弧面进行浸扫光处理，使得玻璃达到镜面效果，扫光采用抛光液(抛光原液+水)，配置比例为 1:20，抛光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一个月）过滤残渣和补充，无需进行更换。扫光机是一个大转盘一样的设备，加工的时候用到抛光液。利用抛光液中微小的抛光粉颗粒来扫光，使产品边角变得光滑同时也避免产生玻璃粉尘。扫光液提前配置，在容器中加水和抛光原液，搅拌均匀，静置 1 小时后使用。因本工序为湿法加工，故不会产生粉尘。扫光液每个月使用压滤机进行过滤，每次过滤完后产生滤渣，液体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浓度不够时，进行添加原液。扫光液滤渣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液排放排放。

(5) 清洗 1: 清洗分两步, 清洗剂清洗和纯水清洗。均采用逆流漂洗的方式, 且各个工序的清洗槽不交叉重复。

①碱液超声波清洗利用清洗剂 (KOH) 和纯水按 1:50 配比形成 KOH 溶液, 进行超声波清洗, 具体流程如下: 进料台进料、2 级水溶剂超声波清洗和喷淋漂洗。碱液从末端槽进入清洗槽清洗玻璃片, 水再依次进入前面的清洗槽, 纯水均得到重复利用。清洗后的玻璃片尺寸、外观进行人工检查。

②纯水超声波漂洗, 洁净纯水从末端槽进入清洗槽清洗玻璃片后, 再依次进入前面的清洗槽, 纯水均得到重复利用。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噪声。

(6) 钢化: 钢化主要目的是增加玻璃的表面应力, 从而使玻璃可以达到抗刮花、耐冲击的效果。主要工作原理为将玻璃置于 420 摄氏度的硝酸钾溶液(硝酸钾与水配比 1:9) 中, 使玻璃表面的钠离子与硝酸钾溶液中的钾离子进行充分的离子交换, 因为钾离子体积大于钠离子, 钾离子的相互挤压在玻璃表面形成应力层, 从而达到玻璃强化的效果, 钢化工序采用电加热。硝酸钾定期更换, 此工序会产生废硝酸钾、设备运行噪声。

(7) 清洗 2: 钢化后的玻璃片需进行清洗后才可进行丝印, 清洗工艺与清洗 (清洗 1) 相同,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8) 丝印、烘烤: 该工艺使用全自动丝印机, 印版于市场定购, 油墨通过油墨与稀释剂按照 5: 1 在油墨稀释台进行稀释用于印刷, 按要求印刷好后的玻璃片进入隧道炉, 加热烘干。隧道炉电加热进行烘烤, 玻璃表面局部温度一般控制在 80°C 左右。根据车间生产要求, 室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20-25°C, 隧道炉机内仅仅局部受热, 由于室内空气温度较低, 混合后的有机废气温度可控制在 40°C 以下。此工序会产生丝印废气、烘烤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9) 清洗 3: 丝印后的玻璃片需进行清洗后才可进行检验, 清洗工艺与清洗 (清洗 1、2) 相同,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10) 检验: 项目使用二次元投影仪对成品玻璃片进行检测,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11) 擦拭: 对部分玻璃上的污渍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洁, 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设备运行噪声。

(12) 贴膜: 检验擦拭后, 合格产品使用贴膜机在玻璃片上贴上一层静电膜, 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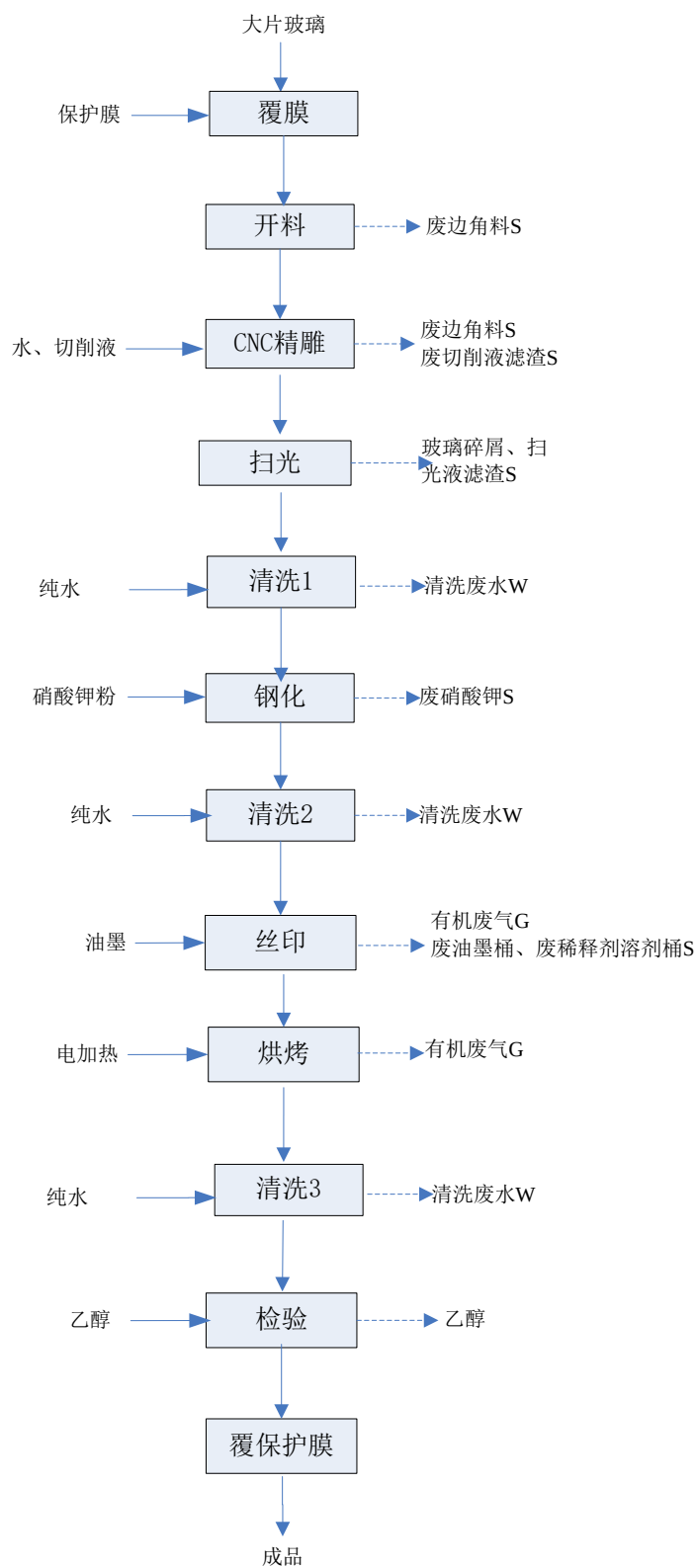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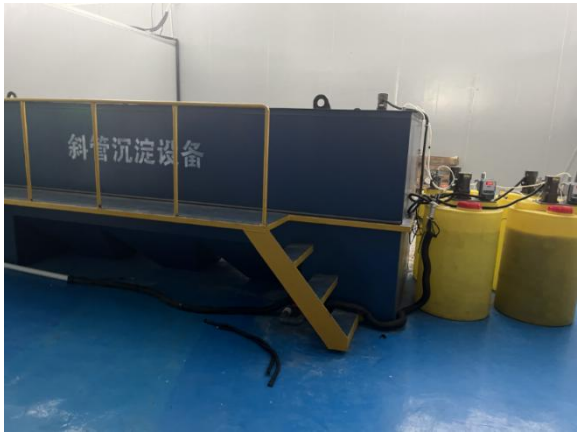
图2-2 玻璃盖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晶桥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取：中和调节（水处理药剂为柠檬酸）+混凝沉淀（PAM+PAC）】处理后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t/d，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 DW001
	
污水在线监测房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2、废气

项目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废气排放口 DA001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 1F 东侧，面积约 10m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 20m²，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硝酸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	危废库地面防渗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库设置托盘
5、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施布局发送变动 环评阶段：一层生产车间设置钢化炉 1 台、开料机、喷油机、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AF 喷涂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包括开料、CNC 加工、钢化、AF 喷涂、清洗等工段，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二层设置制纯水设备、原料玻璃储存区。 实际建设：一层生产车间设置钢化炉 1 台，开料、钢化工序及原辅材料库设置在 1 层。二层设置制纯水设备、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等生产设备，包括 CNC 加工、清洗等工段，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2 层，面积 20m²。 (2) 生产工艺AF喷涂工序未建设，喷油工序取消 环评阶段：生产工序为喷油—开料—精雕—扫光—清洗—钢化—清洗—丝印烘烤—清洗—AF喷涂—清洗—检验—擦拭—贴膜。 实际建设：生产工序为覆膜—开料—精雕—扫光—清洗—钢化—清洗—丝印烘烤—	

清洗—检验—擦拭—贴膜。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从事玻璃盖板生产，新建玻璃盖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从事玻璃盖板生产，新建玻璃盖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未突破设计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生产、处置、存储能力均在环评评估产能之内。	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一二层布局发生变动，但项目仍然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内，项目建设未改变厂区原有功能区及布置。	生产设施布局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新增能源、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AF 喷涂工序暂未建设。	生产工艺 AF 喷涂工序暂未建设，未造成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其他污染物排放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的。		范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处置措施:项目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按要求设1根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度为20m,无其他新增废气排口。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1F东侧,面积约10m ²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2F西侧,面积约20m ² ,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硝酸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限公司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所在园区雨水管道出口安装阀门应急，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的决定，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已在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204-340463-04-01-901759。根据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需按有关法律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喷油、丝印、烘干、调墨废气	调墨、丝印、烘烤、AF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喷油采用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共同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30	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28
废水治理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2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硝酸钾溶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乙醇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分别位于一层北侧	8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硝酸钾溶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乙醇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 1F 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	8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12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12
风险	环境风险	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5	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7-L	5
合计			80	合计	60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调墨、丝印、烘烤、AF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喷油采用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共同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AF 喷涂工序暂未建设，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硝酸钾溶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乙醇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分别位于一层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硝酸钾溶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乙醇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 1F 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
4	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证厂界噪声达标。	
5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6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7-L。
7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400MA8NRP219A001X。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册成立，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21205301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方案中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汇总见报告附件。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dB(A)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4 主要监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	2024-09-30	2025-09-29
			XC-C15-5	2025-04-02	2026-04-01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7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8	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4	2025-02-10	2026-02-0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4	2024-10-23	2025-10-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2	2025-04-22	2026-04-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1 监测项目

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时提供气象参数、监测废气量。

1.3 监测点设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2、无组织废气

2.1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车间出入口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车间出口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2.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 1 个点, 下风向厂界 3 个点。车间出入口设一个监控点。

3、污水监测方案

3.1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₃-N)、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TP、TN。

3.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四次。

3.3 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4、噪声

4.1 监测项目

Leq dB (A)。

4.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4.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 4 个点位、噪声敏感点 1 个点位。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N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5.6.27—6.28, 企业产能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3.3%、9-4.8%, 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5.6.27—6.28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排气筒管道参数见表 7-1, 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m ³ /h)
2025.6.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20	0.1600	1105
		第二次	20	0.1600	1104
		第三次	20	0.1600	1097
2025.6.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20	0.1600	1144
		第二次	20	0.1600	1054
		第三次	20	0.1600	101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6.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2.40	2.65×10 ⁻³
		第二次	2.15	2.37×10 ⁻³
		第三次	2.34	2.57×10 ⁻³
2025.6.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2.41	2.76×10 ⁻³
		第二次	2.32	2.45×10 ⁻³
		第三次	2.54	2.57×10 ⁻³
标准限值			120	17

由上表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5.6.27—6.28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检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27	多云	28	100.5	西风	1.2	67
		27	100.5	西风	1.3	67
		26	100.5	西风	1.3	68
		26	100.6	西风	1.4	69
2025-06-28	多云	30	100.3	西风	1.3	70
		28	100.3	西风	1.4	71
		27	100.2	西风	1.3	72
		27	100.2	西风	1.2	72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5.6.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	0.94	1.72	1.06
	第二次	0.15	0.81	1.82	1.06
	第三次	0.16	0.90	1.69	1.04
	第四次	0.12	0.81	1.79	1.03
	标准限值	4.0			
采样时间：2025.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95	1.43	1.05
	第二次	0.45	0.99	1.33	1.07
	第三次	0.41	1.01	1.40	1.11
	第四次	0.43	0.99	1.37	1.12
	标准限值	4.0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表（车间出口）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5（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2025.6.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
采样时间：2025.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6
	第四次	/
标准限值		6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出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三、废水监测

2025.6.27—6.28 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6.27				2025.6.28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	7.5	7.5	7.4	7.5	7.6	7.6	7.5
	COD	46	46	48	44	48	49	47	46
	BOD ₅	18.2	23.2	17.7	19.8	20.4	16.5	22.1	22.2
	氨氮	0.074	0.097	0.088	0.097	0.076	0.082	0.091	0.079
	SS	6	5	8	7	5	7	6	8

	总氮	3.56	4.04	3.01	3.46	2.37	4.47	2.70	3.65
	总磷	0.96	1.05	1.04	1.02	1.02	0.96	1.00	1.00
执行标准（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中的最严格值标准）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180							
	氨氮	35							
	SS	200							
	总氮	45							
	总磷	4.5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中的最严格值标准。

四、噪声监测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2025.6.27—6.28 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6.27	2025.6.28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59	57
N2	厂界南	57	53
N3	厂界西	59	59
N4	厂界北	61	61
N5	倒班宿舍	59	58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及建议

1、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经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40463-04-01-901759，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2 月 27 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19 号《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400MA8NRP219A001X。

3、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7-L。

4、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施布局发送变动

环评阶段：一层生产车间设置钢化炉 1 台、开料机、喷油机、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AF 喷涂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包括开料、CNC 加工、钢化、AF 喷涂、清洗等工段，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二层设置制纯水设备、原料玻璃储存区

实际建设：一层生产车间设置钢化炉 1 台，开料、钢化工序及原辅材料库设置在 1 层。二层设置制纯水设备、全自动丝印机、CNC 精雕机、清洗机、隧道炉等生产设备，包括 CNC 加工、清洗等工段，建设 1 条玻璃盖板生产线，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2 层，面积 20m²

(2) 生产工艺AF喷涂工序未建设，喷油工序取消

环评阶段：生产工序为喷油—开料—精雕—扫光—清洗—钢化—清洗—丝印烘烤—清洗—AF喷涂—清洗—检验—擦拭—贴膜。

实际建设：生产工序为覆膜—开料—精雕—扫光—清洗—钢化—清洗—丝印烘烤—清洗—检验—擦拭—贴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项目调墨、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楼顶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出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2、废水：项目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晶桥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泰公司”）为同一投资人，均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内。两家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相同，唯一区别在于晶桥公司产品为小尺寸玻璃盖板，鑫泰公司产品为大尺寸玻璃盖板。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正常投产。晶桥公司已办理完成环评、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手续，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在线监测联网。晶桥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实施时，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方面就考虑到兼顾两家企业的废水处理能力。目前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t/d，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5.4t/d，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4.05t/d，合计所需处理的废水量为 9.45t/d，晶桥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实际可以兼顾两家企业的废水处理能力。因此鑫泰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可行的。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格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滤渣、扫光液滤渣、废硝酸钾溶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药水桶、废硝酸钾包装袋、废乙醇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20m²，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10m²，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位于1F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2F西侧。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运营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828t/a，符合淮南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挥发性有机物0.736t/a的总量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危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强化危废台账管理。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项目总量文件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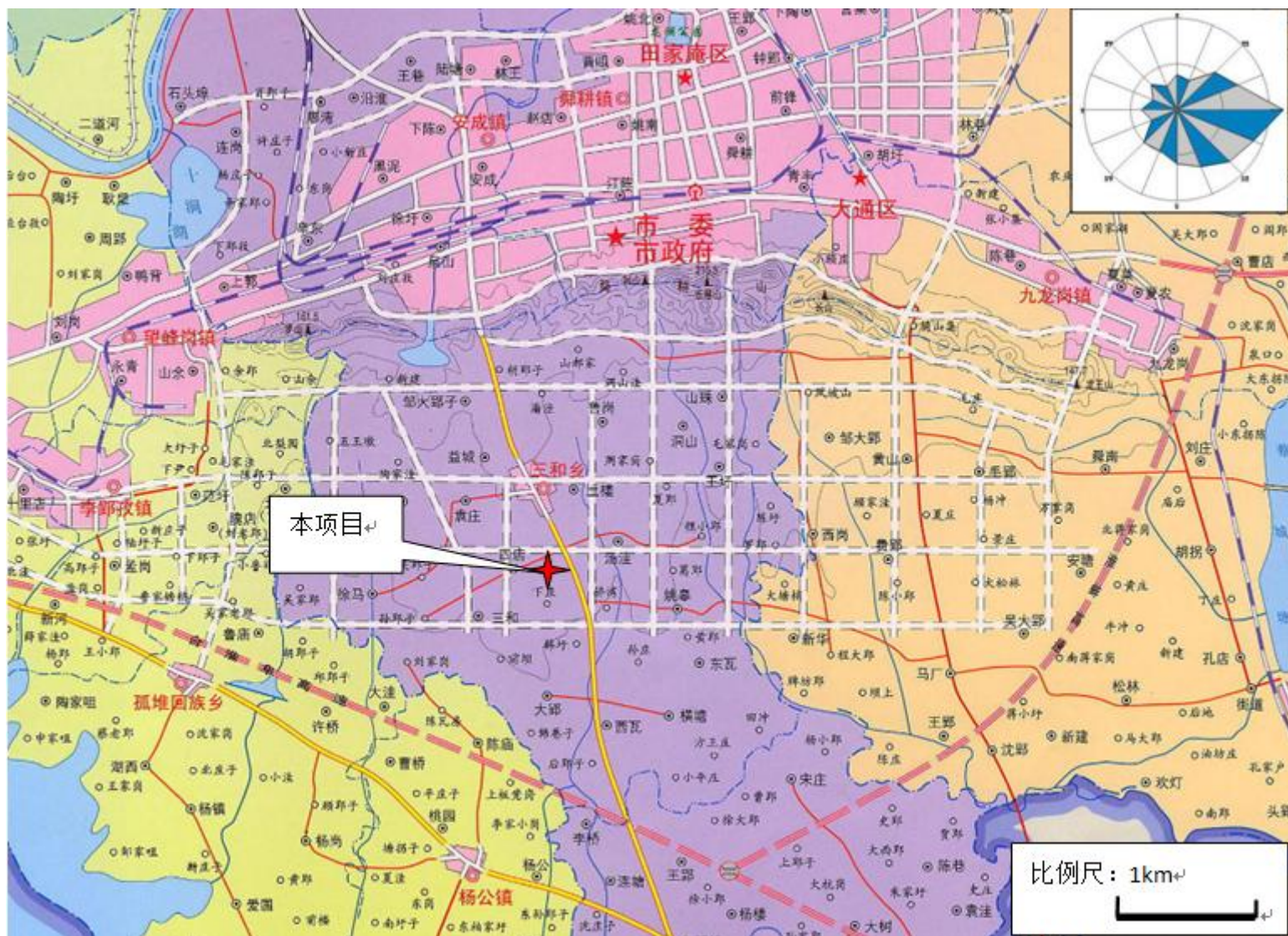
附件 8：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检测报告质控措施

附件 11：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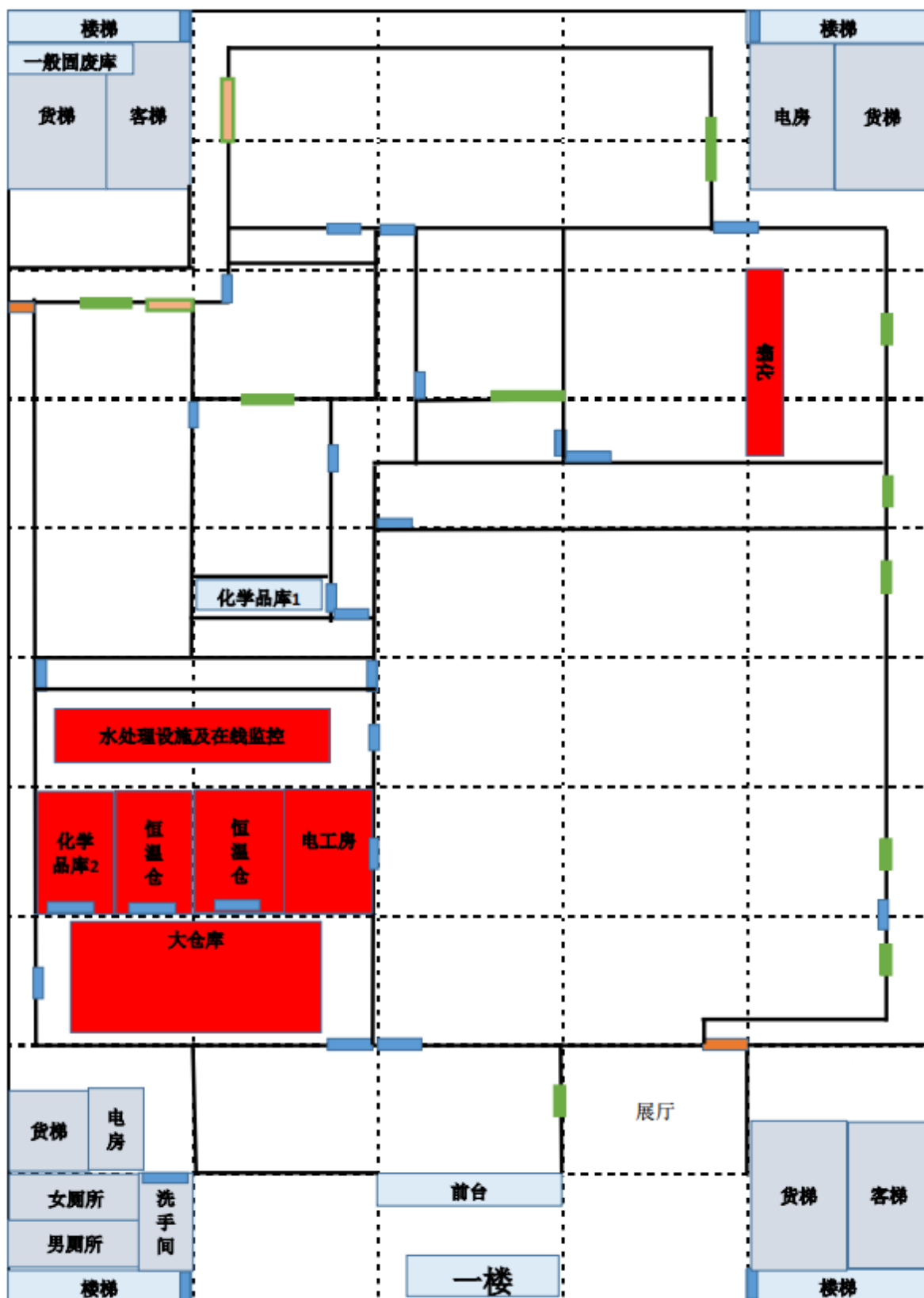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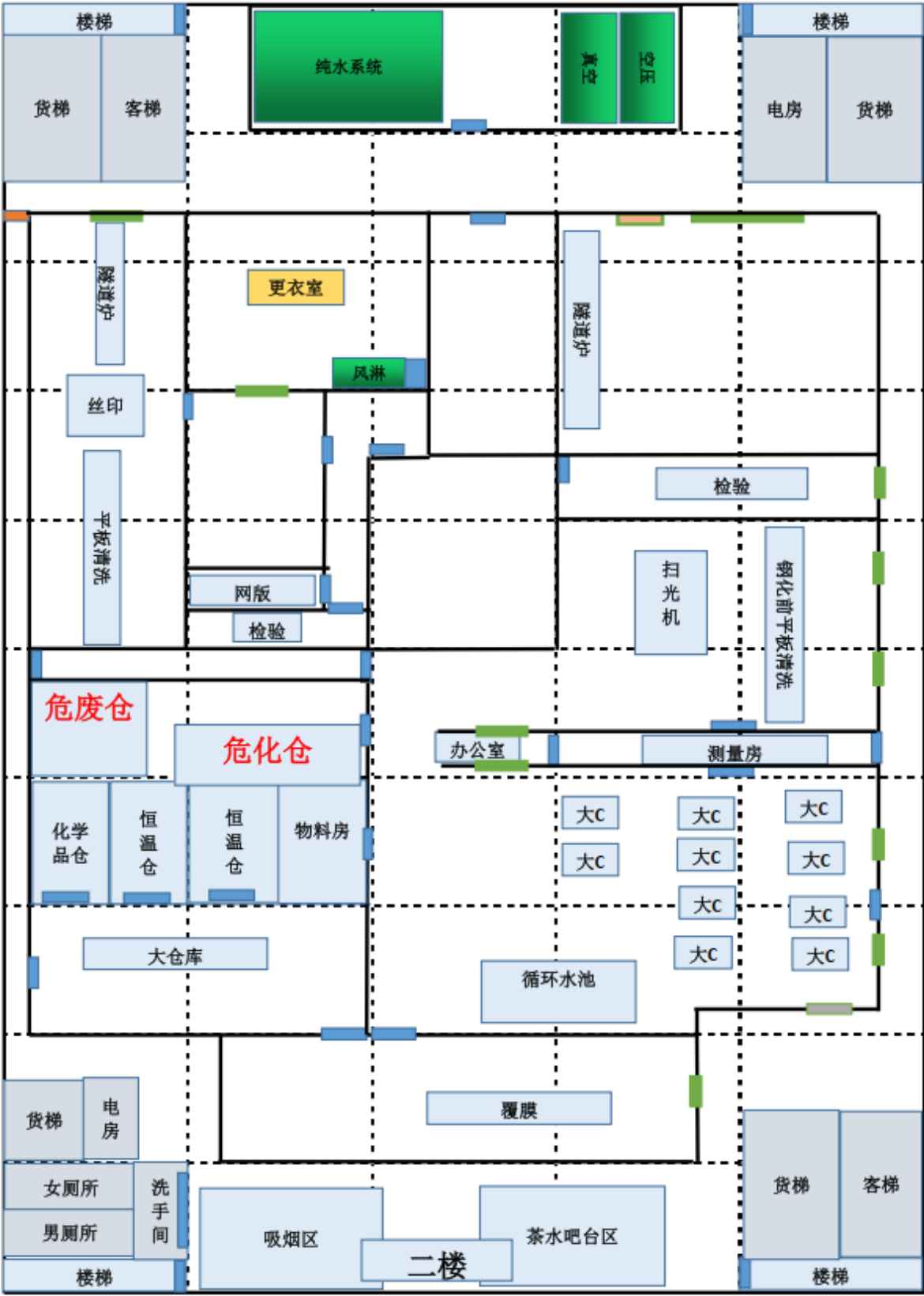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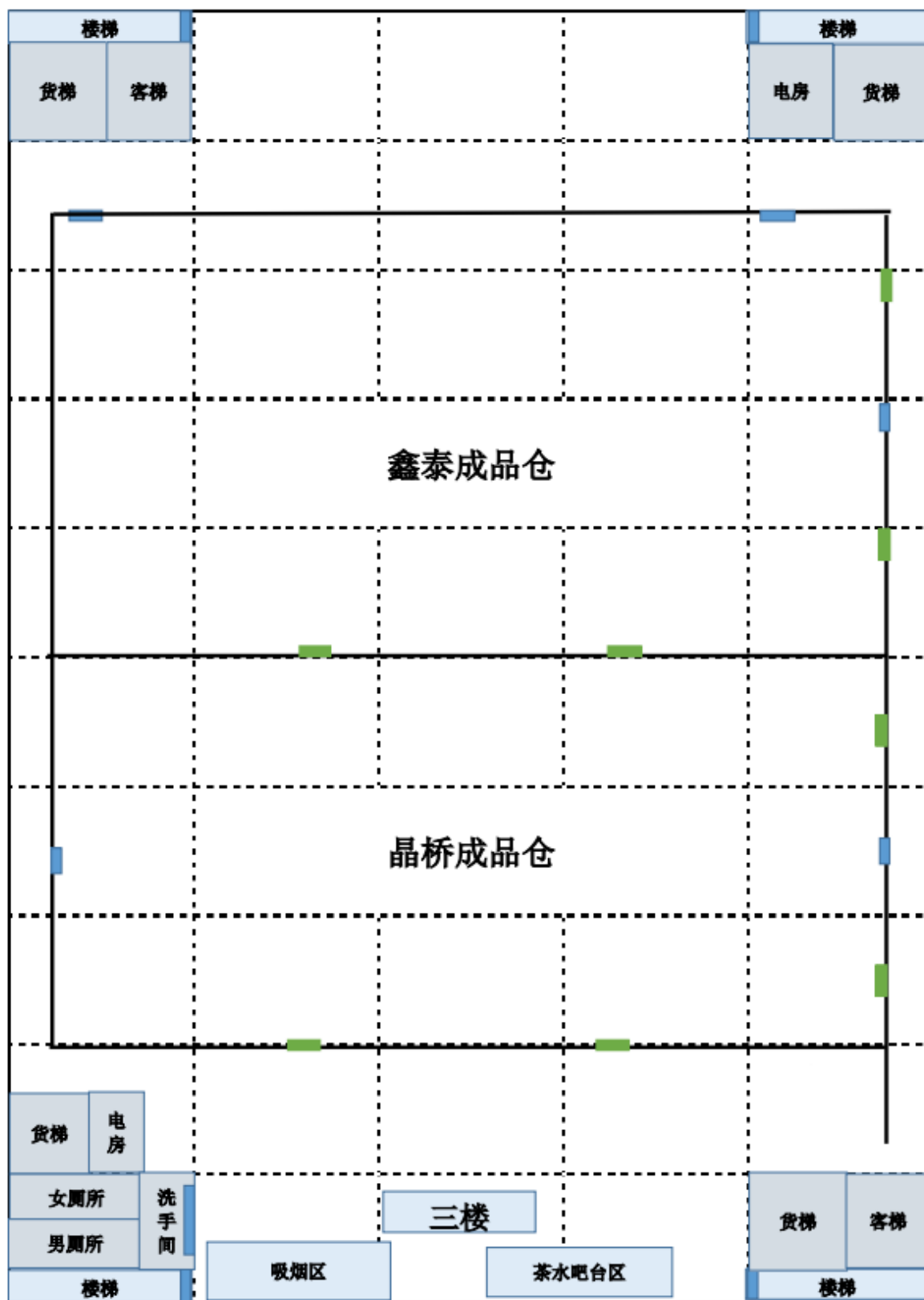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除 AF 喷涂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已建成。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编制并提交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463-04-01-901759	
项目法人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MA8NRP219A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淮南高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21号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1栋,租用面积8400平方米。项目购置开料机、CNC精雕机、超声波清洗机、物理钢化炉、丝印机、隧道炉、平板清洗机、喷涂机、真空镀膜机、磁控溅射镀膜机、背光模组生产线、显示屏组装线、二次元、色差仪、静压仪、应力仪、水滴角测试仪、耐摩擦测试仪等生产及检测设备。组建30寸以下玻璃盖板生产线一条、背光模组生产线一条、显示屏组装线一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能1KKpcs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04月0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南山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复〔2022〕19 号

关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已在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204-340463-04-01-901759。根据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需按有关法律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2年12月27日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0MA8NRP219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型显示产业
园21号楼一层部分、二层部分及三层一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NRP21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2日至2028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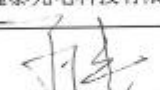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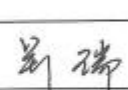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400MA8NRP219A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联系电话	13805540007
联系人	钟兰海	联系电话	15817789229
传真	/	电子邮箱	89449738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6.997018 中心纬度 32.564627		
预案名称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3.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3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3月18日 生态环境局		
备案编号	340403-2015-007-L		
报送单位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T。



附件 6：总量文件

淮南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736 吨/年，总量指标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

经办人：王新

审核人：靳瑞

审批人：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名称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设计生产能力（片）	3333	3333
实际生产能力（片）	3110	3160
生产负荷	93.3%	94.8%



附件8 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关于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用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晶桥公司”）与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泰公司”）为同一投资人，均位于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内。两家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相同，唯一区别在于晶桥公司产品为小尺寸玻璃盖板，鑫泰公司产品为大尺寸玻璃盖板。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正常投产。晶桥公司已办理完成环评、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手续，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在线监测联网。晶桥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实施时，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方面就考虑到兼顾两家企业的废水处理能力。现鑫泰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晶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如后期出现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两家企业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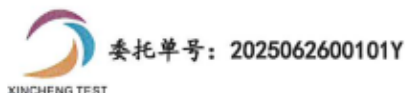
安徽晶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62600101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21号楼一层部分、二层部分及三层一半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报告编号: 2025062600101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 2025062600101Y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	--	--------------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YXQ-LS-18SII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YXQ-LS-18SII

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DA001 排气筒出口	120mg/m ³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1Y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G1-G4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G5	6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
总磷		4.5mg/L
总氮		45mg/L

2.4 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N1-N4	昼间：65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N5	昼间：60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邵卫、陈新源

实验人员：纪维国、孙文亮、赵硕、王卫、王子云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1Y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6-29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27	第一次	2.40	2.65×10 ⁻³
	第二次	2.15	2.37×10 ⁻³
	第三次	2.34	2.57×10 ⁻³
2025-06-28	第一次	2.41	2.76×10 ⁻³
	第二次	2.32	2.45×10 ⁻³
	第三次	2.54	2.57×10 ⁻³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6-27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	0.1600	1105
		第二次	20	0.1600	1104
		第三次	20	0.1600	1097
2025-06-28		第一次	20	0.1600	1144
		第二次	20	0.1600	1054
		第三次	20	0.1600	1013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1Y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6-29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6-27	第一次	0.19	0.94	1.72	1.06	1.71	
	第二次	0.15	0.81	1.82	1.06	1.83	
	第三次	0.16	0.90	1.69	1.04	1.86	
	第四次	0.12	0.81	1.79	1.03	/	
2025-06-28	第一次	0.43	0.95	1.43	1.05	1.40	
	第二次	0.45	0.99	1.33	1.07	1.42	
	第三次	0.41	1.01	1.40	1.11	1.46	
	第四次	0.43	0.99	1.37	1.12	/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27	多云	28	100.5	西风	1.2	67
		27	100.5	西风	1.3	67
		26	100.5	西风	1.3	68
		26	100.6	西风	1.4	69
2025-06-28	多云	30	100.3	西风	1.3	70
		28	100.3	西风	1.4	71
		27	100.2	西风	1.3	72
		27	100.2	西风	1.2	72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1Y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6-27		完成日期	2025-06-27~2025-07-0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	
悬浮物	6	5	8	7	4	
氨氮	0.074	0.097	0.088	0.097	0.025	
化学需氧量	46	46	48	4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23.2	17.7	19.8	0.5	
总磷	0.96	1.05	1.04	1.02	0.01	
总氮	3.56	4.04	3.01	3.46	0.05	
结论	对标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6-28		完成日期	2025-06-28~2025-07-04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
悬浮物	5	7	6	8	4
氨氮	0.076	0.082	0.091	0.079	0.025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1Y

续上表

化学需氧量	48	49	47	4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16.5	22.1	22.2	0.5
总磷	1.02	0.96	1.00	1.00	0.01
总氮	2.37	4.47	2.70	3.65	0.05
结论	对标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6-27	2025-06-28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9	57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	53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9	59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1	61
N5	倒班宿舍	环境噪声	59	58
备注			2025-06-27昼间天气多云，风速1.3m/s; 2025-06-28昼间天气多云，风速1.4m/s。	
结论		N1-N4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N5 对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风）



报告编号: 2025062600101Y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现场采样照片: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56530518°N,116.99721164°E; N2:32.56462457°N,116.99666829°E; N3:32.56431478°N,116.99675239°E;

N4:32.56592502°N,116.99726807°E; N5:32.56605740°N,116.99721219°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海梦航

审核: 张华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5.07.09

日期: 2025.07.09

日期: 2025.07.09

附件10 检测报告质控措施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	---------	-------------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	2024-09-30	2025-09-29
			XC-C15-5	2025-04-02	2026-04-01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7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8	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4	2025-02-10	2026-02-0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4	2024-10-23	2025-10-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2	2025-04-22	2026-04-21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YZ010103-3		2025062600101YZ010106-3	
样品浓度(mg/L)	2.43	2.38	2.57	2.64
均值(mg/L)	2.40		2.60	
相对偏差(%)	1.0		1.3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范围(%)	≤ 15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WZ010104		2025062600101 WZ030104		2025062600101 WZ050103	
样品浓度(mg/L)	0.11	0.12	1.84	1.74	1.82	1.89
均值(mg/L)	0.12		1.79		1.86	
相对偏差(%)	4.3		2.8		1.9	
允许范围(%)	≤ 2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WZ010108		2025062600101 WZ030108		2025062600101 WZ050107-4	
样品浓度(mg/L)	0.42	0.44	1.38	1.36	1.40	1.49
均值(mg/L)	0.43		1.37		1.44	
相对偏差(%)	2.3		0.73		3.1	
允许范围(%)	≤ 2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FS01		2025062600101FS01		2025062600101FS01	
样品浓度(mg/L)	45	47	0.070	0.079	17.4	18.9
均值(mg/L)	46		0.074		18.2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偏差(%)	2.2	6.0	4.1
允许范围(%)	≤ 1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FS01		2025062600101 FS07		2025062600101 FS01		2025062600101 FS07	
样品浓度(mg/L)	1.00	0.93	1.04	1.00	3.62	3.49	2.40	2.34
均值(mg/L)	0.96		1.02		3.56		2.37	
相对偏差(%)	3.6		2.0		1.8		1.3	
允许范围(%)	≤ 5		≤ 5		≤ 5		≤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FS01
回收率(%)	103
允许回收率范围(%)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70104	B2411019	24110231	自配 BOD ₅ -20250605-ZK-01
测定值(mg/L)	25.3	2.53	9.71	215
标准值(mg/L)	24.7	2.47	9.96	210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不确定度 (mg/L)	1.4	0.18	0.7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2	147	150	144
相对误差 (%)	1.3	-2.0	0	-4.0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2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μg)	20.3	10.4	10.3
标准值(μg)	2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1.5	4.0	3.0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2025062600101 FS04	44	0.100	17.9	1.07	3.31
2025062600101 FS05	44	0.094	21.7	0.98	3.62
均值(mg/L)	44	0.097	19.8	1.02	3.46
相对偏差(%)	0	3.1	9.6	4.4	4.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允许范围(%)	≤10	≤2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2025062600101 FS10	45	0.073	23.7	0.97	3.68
2025062600101 FS11	47	0.085	20.8	1.03	3.62
均值(mg/L)	46	0.079	22.2	1.00	3.65
相对偏差(%)	2.2	7.6	6.5	3.0	0.82
允许范围(%)	≤10	≤2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WZ050104	2025062600101WZ050108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2025062600101 FS06	2025062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6-27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6-28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附件11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NLJT-2025-721145

合同编号：HNLJT-2025-72114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智造园

合同编号：HNLJT-2025-72114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40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贮危险废物的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出现包装不符合标准和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

合同编号: HNLJT-2025-721145

分,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强制运回甲方单位,甲方拒绝接收或者卸货的,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直接损失每日按照 2000 元标准收取甲方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间接损失若耽误车辆运输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的,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包装,包装要求: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装箱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4)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5、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乙方将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输车辆安排。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按每日 1000 元计算由甲方承担。

7、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签字人需由各单位书面授权,更换人员时书面通知对方)。

8、危废转移当天,甲方必须登录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甲方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合同编号: HNLJT-2025-721145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保证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费用 贰仟元 整 (¥2000.00), 甲方年转废总量应小于或等于一吨,若超出委托处置量,超出部分按照附件定价单所列价格另外追加费用。

2、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合同编号: HNLJT-2025-721145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等。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可终止合同。

4、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知, 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 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 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 (双

合同编号：HNLJT-2025-721145

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合同编号: HNLJT-2025-721145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 附件: 危废定价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钟三海 15817789229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李闯 15956690831
邮箱: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MA8NRP219A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MA2RF7JU2U
地址、电话: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21 号楼 15817789229	地址、电话: 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山南支行 13040028093000544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西区支行 178249682877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F7JU2U(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住所 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404003

法人名称: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闯

住所: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
HW21、HW22、HW23、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等
20 类 (废物代码 155 个,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载触控盖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463-04-01-901759		建设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21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564573 经度：116.9969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片玻璃盖板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高环复【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8NRP219A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安徽鑫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8NRP219A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非甲烷总烃						0.00828			0.00828			+0.00828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